

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17 年度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从化区审计局局长 黄国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部门对 2017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镇（街）财政管理情况、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和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努力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各部门能认真执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不断完善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保障了发展需要。

——**财税改革持续推进，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2017 年，财税部门强化和完善各项征收管理措施，深入挖掘税源增长点。税收收入 205 792 万元，同比增长 9.7%，占公共预算收入的 76.45%，收入结构较为合理，财政收入质量得到提高。

——**财政资金统筹和民生等重点支出进一步提高。**通过盘活存量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加大对民生社会事业投入。2017 年度共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95 020.57 万元，重新安排支出 196 627.22 万元。

——**严格加强限额管理，将所有政府债务纳入限额，控制在限额内。**2017 年政府债务同比减少 4.50%，控制在市下达债务限额范围内。

——**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区政府已部署组织各单位认真整改，截止 2018 年 4 月，被审单位按照审计要求已上缴财政资金 2 151.21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6.31 万元、调账及其他整改方式处理资金 340.10 万元。对于整改情况，区政府已按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本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重点对区财政部门具体组织的 2017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编制本级决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区财政部门编制的本级决算草案列示的决算收支表明：

单位：万元

	总收入	总支出	上年结余	年终结余
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869 391	1 064 492	217 514	22 413
政府性基金	313 238	357 994	197 921	153 165
国有资产经营	128	92	107	14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3 759	14 861	9 875	8 773

从审计情况看，区财政部门能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区委决策部署，履行财政职能，规范预决算管理和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推动财政资金绩效进一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支出执行率低于 38% 的项目有 108 项，涉及金额 18 107.36 万元，其中预算执行率为零的项目有 49 项，涉及金额 1 943.24 万元。

2. 个别项目的年初预算安排审核不严谨。1 个部门编制年初预算时错将应由省财政负担的补贴经费 50 万元编入年初预算，相关部门未严格审核，最终导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零，预算未完成支出目标。

3. 个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存在不规范情况。

(1) 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1 个单位在 2017 年度分多次采购各类型汽车轮胎共 141.22 万元未实行政府采购。

(2) 个别单位为完成预算支出目标而超出业务需要采购物资，造成物资库存积压、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1 个单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油卡结余金额共 638.39 万元，其中 12 月充值加油卡 210 万元，比上年同期结余 428.39 万元多 210 万元。车辆轮胎库存 430 条(套)，其中 12 月购入轮胎 215 条(套)，涉及金额 32.78 万元，比上年同期结余 217 条(套)多 213 条(套)。

(二) 镇级财政管理审计。

对 1 个镇 2016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表明，该镇政府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组织 2016 年度本级预算编制，积极组织预算收支；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未按规定完整编制本级年初预算；二是决算报表内容不完整，且未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镇人大代表审查和批准；三是部分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未登记入账合计 232.28 万元；四是未按规定清理财政专户涉及 14 个账户等。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区交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境保护局共 3 个单位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上述单位基本能够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及时组织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编制预算。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后期结算不及时，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3 个部门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中有 165 个项目，涉及金额 89 284.05 万元，实际支出 10 366.35 万元，实际支出执行率均低于 40%。

（二）项目结存结转资金超过两年未按规定及时清理、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共 2 526.63 万元。3 个部门财政结存结转超过两年资金共 2 526.63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或报区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

（三）个别预算支出项目调整不及时。2016 年 8 月省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古田村至下溪村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已暂缓实施，但相关部门未及时调整预算，截至 2018 年 5 月上述专项债券资金仍未使用，造成债券资金闲置。2018 年 6 月，该项资金已调整用于其他建设项目。

（四）个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超预算范围使用，涉及金额 1 870.68 万元。2 个部门在使用公路养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没有预算或超出预算安排分别列支人员和办公经费共 517.53 万

元、1 353.15 万元。

(五) 个别部门动用上年结存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457.62 万元。1 个部门动用结存资金用于公路维护支出 457.62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

(六) 部门其他财政管理方面。

1. 3 个部门往来资金挂账已超三年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2 489.67 万元。

2. 未完成用地批准手续而实施建设。从化大道（一期）和北星路两个项目在未完成征地拆迁和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情况下，进行招标并实施建设。

3. 发放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不规范等。发放 5 家公司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 2 549.76 万元，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 超限额使用现金。1 个部门 2017 年用现金支付伙食费（购蔬菜、肉类等）共 81.09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公单位合计 51.43 万元。

三、镇（街）财政审计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由广州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对吕田镇、温泉镇、街口街、城郊街实施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镇（街）能够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所在镇（街）经济和各项民生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 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有 2 个镇（街）存在住房统

筹基金账户未纳入会计账核算、下拨经费未作收入核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12 758.42 万元。有 1 个镇（街）存在超出限额标准支付现金、现金收支业务未通过现金科目核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999.06 万元。有 1 个镇（街）存在部分物业出租收入等非税收入未收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未上缴等问题，涉及金额 150.08 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有 2 个镇（街）国有资产管理存在未登记固定资产账，也未将固定资产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等问题，合计金额 1 059 万元。有 2 个镇（街）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未经批准置换办公用房等问题，涉及金额 473.91 万元。

（三）政府投资方面。有 1 个镇（街）的部分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没有概算审批、无施工许可证、擅自改变项目立项内容、没有按规定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90.08 万元。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扶贫资金审计情况。

1. 对从化区第二轮扶贫资金专项审计情况。

我区实际安排第二轮扶贫资金 6 305.78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4 732.0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我区投入的扶贫资金均能拨付到位，基本能用于贫困村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方面。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是 1 条村在“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障资金”列支的原始

凭证不真实，涉及金额 12.60 万元。

二是 3 个镇（街）有部分贫困村用“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障资金”发放村干部误工补贴，涉及金额 6.30 万元。

2. 北部山区贫困户学驾扶贫项目情况。

广州市根据我区 659 名贫困户子女计划报名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的意向，拨付我区“北部山区贫困户学驾扶贫项目”专项经费共 504.30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 431 名贫困户子女完成机动车驾驶培训取得驾驶证，支付扶贫学驾专项资金 389.60 万元，扶贫资金支付完成 77.26%。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是受资助学驾的贫困户人员没有一人从事公共交通行业工作。受扶贫资金资助已取得驾驶证的 431 名贫困户子女，未按《广州市北部山区贫困户免费培训从事交通行业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参加出租车或公交车从业资格培训，均未从事公共交通行业工作。

二是扶贫资金未完成支付目标，主要原因是部分原计划参加培训的贫困户人员学习积极性不高，截止审计期间，有 40 人已自动放弃培训资格，有 41 人未作出是否继续参加培训的決定。

（二）从化区江埔街大江路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建设专项审计。从化区大江路公租房项目基本能有计划推进。工程项目基本能按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工程资金未发现有截留、挪用情况。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是：1 个单位未将财政评审意见作为招标

及签订合同依据；2家中标单位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金等。

（三）2017年从化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2017年我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了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村容村貌，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促进我区乡村产业发展。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是：3家城乡清洁服务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发放保洁员工资。2个镇（街）未按要求配置保洁员。7个镇（街）存在将同一整体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来实施建设。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2016年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表明，区自来水公司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物业出租管理不规范。一是租金收入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二是未履行合同规定，为承租方缴交租金税费；三是位于城区中心的两处房屋商铺闲置超过三年。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除镇（街）财政管理审计外，区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

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审计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程序要求向有关部门移送。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审计建议

（一）完善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全面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加大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和财政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低效无效的资金一律削减，对长期沉淀的财政资金一律回收，有效避免和防止资金沉淀；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解决年内支出进度慢，年底突击花钱的老问题，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提高支出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的规范化水平。在推行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项目库的准入机制。要求各预算部门对编入预算的项目支出，做好可行性研究、考核、财评、政府采购等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就能实际使用。

（三）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和采购项目预编报手续，加强政府采购事项的监督管理。要求各预算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二级预算单位的资金监督，查找管理薄弱环节，规范、透明、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绩

效，促进民生政策落到实处。